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志机电”、“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6年2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2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6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2,539.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60.9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昊志机电”，股票代码为“300503”，该代码即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2月24日（T－3日）完成。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6年2月2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2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要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网上申购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2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 2016年2月2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2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止2016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2,539.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60.9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南京证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昊志机电”，股票代码为“300503”，该代码即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发行新股2,5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预计2,539.1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60.90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2月2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仍然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6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2月1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16年2月22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17:00）
T-4日	2016年2月2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6年2月24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网下投资者递送核查材料原件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6年2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1日	2016年2月2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2月2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6年3月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3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6年3月3日（周四）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3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信息申报情况

2016年2月23日（T－4日）至2016年2月24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4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7.22元/股－7.7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8,50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有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此次共计剔除3家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00家，配售对象为1,60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7.22元/股－7.72元/股，申购总量为2,344,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562.67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由于本次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做剔除，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0倍。

从行业看，发行人与沈阳机床、日发精机、华中数控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2月24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24.85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2016年2月2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日）（元/股）	2014年EPS（元/股）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410	沈阳机床	16.44	0.03	548
002520	日发精机	18.49	0.22	84.05
300161	华中数控	22.01	0.07	314.43
算术平均值				84.05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沈阳机床、华中数控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60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342,5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561.67倍。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入围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2月29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②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要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2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6年2月1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6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16年3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配售比例的计算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0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于低于或等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按照100%的比例配售；对于高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按照发行价格与其报价的差异程度，采用差异化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对报价高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报价越高，其配售比例越低，具体情况如下：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7.72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7.72

（一）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16年2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0倍。

从行业看，发行人与沈阳机床、日发精机、华中数控3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6年2月24日（T－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84.05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	2016年2月24日（T-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3日）（元/股）	2014年EPS（元/股）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410	沈阳机床	16.44	0.03	548
002520	日发精机	18.49	0.22	84.05
300161	华中数控	22.01	0.07	314.43
算术平均值				84.05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沈阳机床、华中数控因市盈率偏高，不纳入平均市盈率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7.72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600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342,5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561.67倍。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

2016年2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6年2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昊志机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7.7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2016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申购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2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6年2月25日（T－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押担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证券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6、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25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6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非限售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6年2月29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00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用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2月29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3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3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3月2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T+3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交收账户，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刊登详细披露网上发行结果。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将认购资金划至发行人，期间利息归主承销商所有。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2016年3月3日（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6年3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